

專題統計分析

臺南市特殊教育情形



臺南市政府主計處

113年9月

摘要

為使在學習上具有特殊需求的學生能受到適切的教育與支持，特殊教育便有其存在的必要性。我國多次針對特殊教育法進行修法，使身心障礙及資賦優異之國民，均享有接受適性及融合教育之權利。本篇分析主要針對本市 2 所國立特殊教育學校及本市高中職以下一般學校，依其所辦理之特殊教育情形進行探討，其中本市高中職以下一般學校包含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含國立、私立及市立)及幼兒園(含公立、私立、非營利及職場互助教保服務中心)，茲就分析結果摘述如下：

一、本市特殊教育學校概況：

特殊教育學校以招收重度及多重障礙學生為優先，截至 112 學年度，全臺特殊教育學校共計 28 所，其中本市共設有 2 所，班級數共 50 班，較 103 學年度 56 班減少 6 班(減少 10.71%)。本市之特教學校分別是位於安南區的「國立臺南特殊教育學校」以及中西區、新化區(兩校區)的「國立臺南大學附屬啟聰學校」，前者以招收智能障礙學生為主，後者則以招收聽障學生為主。

(一)學生數

112 學年度本市特教學生數共計 387 人，較 103 學年度 553 人減少 166 人(減少 30.02%)，其中幼兒部人數增加 9 人，國小部人數增加 6 人；國中部及高中(職)部之學生人數分別減少 76 人及 105 人，有明顯減少的趨勢。

(二)教師數

112 學年度本市特教學校正式教師 129 位，較 103 學年度 132 位減少 3 位(減少 2.27%)，其中特教合格教師 120 位(93.02%)，一般合格教師共 9 位(6.98%)；利用學生數與教師數計算特教生師比(即每位特教老師所需負責的特教學生數)，其中臺北市及宜蘭縣之特教生師比同為 2，排名全國第 1，本市、新北市及桃園市等 10 個縣市之特教生師比同為 3，排名全國第 3。

二、本市一般學校辦理特殊教育概況：

一般學校設有特殊教育班，透過普通教育教師與特殊教育教師交流與合作，落實融合教育。

(一)身心障礙類

112 學年度本市一般學校高中職以下身心障礙類學生數共計 8,814 人，較 103 學年度 7,747 人增加 1,067 人，增幅達 13.77%，其中學前及國小分別增加 1,732 人及 584 人，國中及高中分別減少 689 人及 560 人。依障礙類別觀察，112 學年度本市身障類學生以發展遲緩 2,467 人(27.99%)為最多，智能障礙 1,837 人(20.84%)次多，自閉症 1,727 人(19.59%)再次之。

112 學年度本市一般學校高中職以下身心障礙類班級數共計 367 班，較 103 學年度 355 班增加 12 班(增加 3.38%)。依班別分，資源班 185 班、集中式特教班及巡迴輔導班各為 91 班；除特教學校外，112 學年度本市一般學校高中職以下具身心障礙類特教資格教師共計 760 人，較 103 學年度 678 人增加 82 人(增加 12.09%)。

(二)資賦優異類

112 學年度本市一般學校高中職以下資賦優異類學生數共計 1,171 人，較 103 學年度 1,378 人減少 207 人，減幅達 15.02%，其中國小減少 87 人、國中增加 56 人、高中職減少 176 人。

112 學年度本市一般學校高中職以下資賦優異類班級數共計 53 班，較 103 學年度 58 班減少 5 班(減少 8.62%)，十個學年度以來呈現下降的趨勢。進一步依資優類型分，一般智能班共 27 班，學術性向班共 13 班、藝術才能班共 13 班；除特教學校外，112 學年度本市一般學校高中職以下具資賦優異類特教資格教師共計 148 人，較 103 學年度 110 人增加 38 人(增加 34.55%)。

三、具體成效：

(一)112 學年度本市各項補助款發放：

1. 本市共補助 9 校改善 13 處無障礙環境(含無障礙電梯、坡道、樓梯扶手等)，金額計 2,077 萬元。

2. 身心障礙類獎補助金共 265 名學生申請，金額計 132 萬 5,000 元；資賦優異類獎補助金共 11 名學生申請，金額計 3 萬 3,755 元。
3. 身心障礙交通費補助申請人數共 4,100 人、補助金額約 1,179 萬 2,000 元。
4. 國中小上下學期在家教育代金¹申請人數共 62 人，核發金額共計 130 萬 9,500 元。
5. 補助 584 校共計 2,963 位特教學生助理人員，在教師或教保服務人員督導下，提供學生在學校之生活自理、上下學及其他校園生活支持性服務，金額計 1 億 1,252 萬 1,302 元。

(二)本市特教支持服務

1. 為保障身障類學生之學習權益及減輕父母之照顧負擔，本市辦理身心障礙類學生課後及寒暑假身心障礙專班，自 109 至 113 年，每年挹注經費皆逾 1 千萬餘元，設立 800 班照顧專班，服務學生人數達 6,018 人，平均每年受益學生約 1,200 位。
2. 為協助身心障礙學生就業，提供特教畢業生藉由學校向本府勞工局提出就業轉銜需求。經評估通過後即擬訂個案職業重建計劃，協助進入就業市場，112 年本市透過系統轉銜服務之高中職身心障礙類畢業生共計 51 人。

¹ 在家教育代金：提供本市國民教育階段且經本市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以下簡稱鑑輔會）鑑定並安置在家教育之特殊教育學生，或選擇接受經社政主管機關立案之社會福利機構照顧者之補助金。

目錄

壹、前言	1
貳、現況描述	2
一、臺南市特殊教育學校概況	2
(一) 特殊教育之定義	2
(二) 特教學校班級概況	3
二、臺南市一般學校辦理特殊教育情形	9
(一) 身心障礙類	9
(二) 資賦優異類	14
三、臺南市辦理特殊教育情形	18
(一) 本市特殊教育經費	18
(二) 各項補助款發放情形	19
(三) 學習輔具借用情形	25
參、結論	28

壹、前言

常人對於特殊教育的認知往往僅止於身心障礙類學生，認為是學習上有缺陷者才須進行特殊教育，也因此特教一詞經常被貼上負面標籤。然特殊教育之涵蓋對象不僅限於身心障礙類學生，資賦優異類學生亦屬之，這些學生在學習能力、創造力或領導才能等方面表現出色，超越同齡的普通學生，因此便需要特殊教育來滿足其發展需求。但無論是何種類別的特殊教育，其目的皆是為補足在一般教育體系下無法獲取的學習資源，使每位學生在其能力範圍內達到最大潛力。

特殊教育會根據不同特教需求的學生制定相應的學習計畫，如「個別化教育計畫(IEP)」是專為學前至高中職之身心障礙且具有特殊教育或相關服務需求之學生所制定；「個別輔導計畫(IGP)」是為學前至高中職之資賦優異學生所制定的適性教育計畫；「個別化支持服務計畫(ISP)」則是為大專校院之身心障礙學生所制定的個別化支持計畫。

貳、現況描述

一、臺南市特殊教育學校概況

全國特殊教育學校（以下簡稱特教學校）共計 28 所，臺北市、臺中市及高雄市各有 4 所為最多，而本市共有 2 所為次多，分別為位於安南區的「國立臺南特殊教育學校」以及中西區、新化區(兩校區)的「國立臺南大學附屬啟聰學校」，並同時設有幼兒部、國小部、國中部及高職部，供具有特殊需求的學生就讀。

(一) 特殊教育之定義

依據《特殊教育法》第 1 條所述，為使身心障礙及資賦優異之國民，均有接受適性及融合教育之權利，充分發展身心潛能，培養健全人格，增進服務社會能力，所為之教育即為特殊教育。因應特殊教育的適性教育，便產生了針對各教育階段及不同特教類別學生的教育計畫，如學前至高中職教育的個別化教育計畫(IEP)，是為身心障礙且具有特殊教育需求的學生所擬定之學習計畫；個別輔導計畫(IGP)是為資賦優異之學前至高中職學生所訂定之計畫；個別化支持服務計畫(ISP)則是專為就讀大專校院之身障學生所制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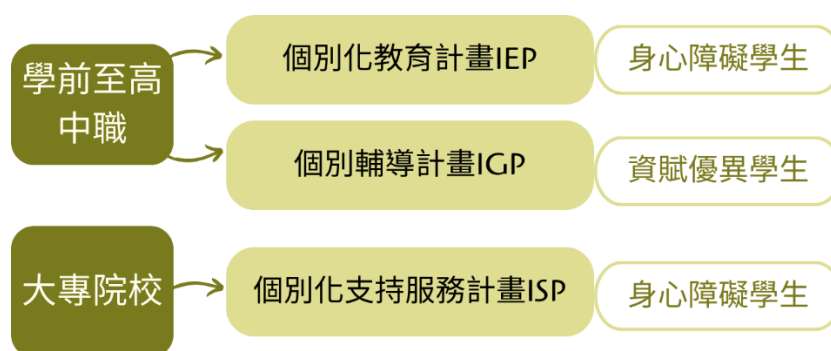


圖 1 針對各階段特殊需求學生之教育計畫

(二) 特教學校班級概況

1. 特教學校班級數

112 學年度全國特教學校共計 28 所，班級數共 645 班，其中幼兒部 71 班、國小部 114 班、國中部 118 班、高中(職)部 342 班；112 學年度本市特教學校共計 2 所，班級數共 50 班，較 103 學年度 56 班減少 6 班(減少 10.71%)。其中幼兒部 6 班、國小部 12 班、國中部 8 班及高中(職)24 班，皆為集中式特教班。

特教學校之班別可分為集中式特教班及巡迴輔導班，其中集中式特教班是指學生全部時間均待在特教班進行學習，而巡迴輔導班則是由巡迴輔導教師對特教生進行部分時間之特殊教育。而本市之特教學校設置班別均屬集中式特教班，並無設立巡迴輔導班。且本市特教學校所設立之集中式特教班僅「智障類」及「聽障類」2 種班別，並無視障類、多重障礙類及不分類集中式特教班。

國立臺南大學附屬啟聰學校共設有幼兒部 4 班、國小部 6 班、國中部 3 班、高中(職)部 9 班，幼兒、國小及國中部主要以招收聽障學生為優先，高中(職)部則開放招收各種障礙類型之學生。幼兒部至國中部之特教班別為聽障類集中式特教班，高中(職)部則為綜合職能科²(家務處理技能領域、農園藝技能領域)與綜合高中(美工學程、家政學程)的集中式特教班，其中只有綜合高中是升學導向的班別，而綜合職能科則是以就業為導向進行教學，讓孩子畢業後即可踏入職場就業。

國立臺南特殊教育學校共設有幼兒部 2 班、國小部 6 班、國中部 5 班及高中(職)部 15 班，主要以招收智能障礙學生為主。幼兒部至國中部智能障礙類集中式特教班，高中(職)部則為綜合職能

² 綜合職能科：包含各種不同類型的職能，目的是為了讓學生學習未來職場上將會使用到的技能。

科(家務處理技能領域、裝配技能領域)與餐飲服務科(家務處理技能領域、餐飲製作技能領域)的集中式特教班。該校之高中職課程教學目標主要以就業轉銜³為主，而非升學導向。



圖片來源：愛學網 i-Fun learning -國家教育研究院



圖片來源：國立臺南特殊教育學校 Facebook

圖 2 國立臺南大學附屬啟聰學校(左)、國立臺南特殊教育學校(右)

2. 特教學校學生數

112 學年度全國特教學校學生數共計 4,334 人，其中幼兒部 199 人、國小部 741 人、國中部 678 人、高中(職)部 2,716 人；本市特教學生數共計 387 人，其中幼兒部 35 人、國小部學生 92 人、國中部 53 人、高中(職)部 207 人。十個學年度以來(103 至 112 學年度)國中部及高中(職)部之學生人數有明顯減少的趨勢，分別較 103 學年度減少 76 人(減少 58.91%)及 105 人(減少 33.65%)，國小部增加 6 人(增加 6.98%)，有些微上升的趨勢，幼兒部人數變動則較趨於平緩。顯示出一部分學生在就讀完特教學校國小部後，繼續選擇就讀特教學校之國中部及高中部的人數較為減少。

以性別觀察特教學校學生人數情形，112 學年度本市特教學校學前至高中職學生總人數 387 人之中，男性 241 人(占 62.27%)，女性 146 人(占 37.73%)，性別差異 24.54 個百分點，十年來男女性

³ 就業轉銜：係指從學校生活到就業市場之間的轉換過程。

占比無太大的變動，約為 6：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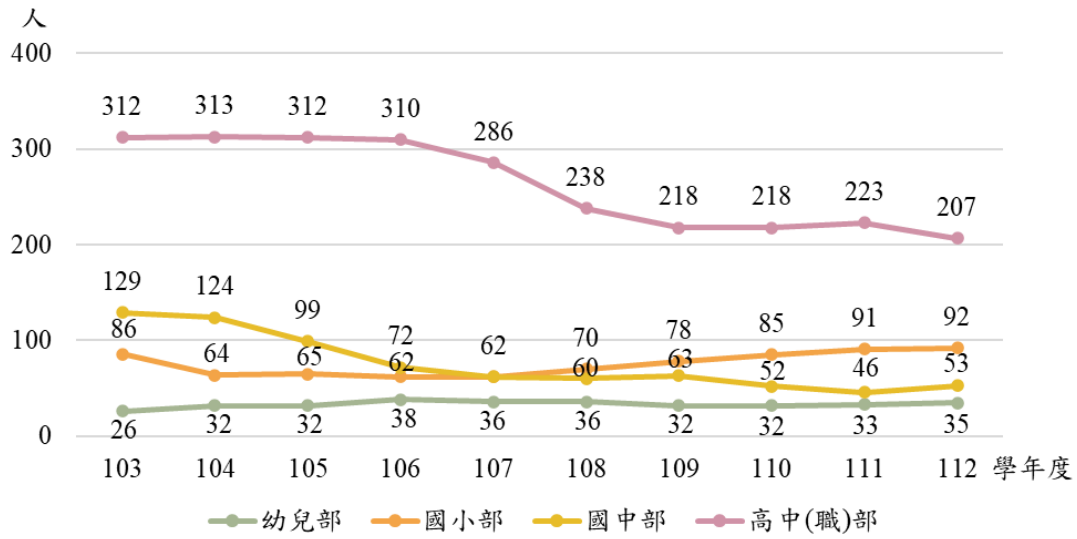


圖 3 103 至 112 學年度本市特教學校學生人數

表 1 103 至 112 學年度本市特教學校學生數—按性別分

單位：人、%

學年度	男性		女性		性別差異
	人數	比例	人數	比例	
103	353	63.83	200	36.17	27.66
104	333	62.48	200	37.52	24.96
105	320	62.99	188	37.01	25.98
106	299	62.03	183	37.97	24.06
107	280	62.78	166	37.22	25.56
108	259	64.11	145	35.89	28.22
109	247	63.17	144	36.83	26.34
110	241	62.27	146	37.73	24.54
111	243	61.83	150	38.17	23.66
112	241	62.27	146	37.73	24.54

資料來源：教育部統計處

3. 特教學校教師數

特教學校之正式教師分為特教合格教師及一般合格教師，兩種類別的合格教師皆須經過教師資格考試，且報考特教學校(班)

類科之教師資格考試者，需取得修畢各教育階段別（學前、國民小學、中等學校）特殊教育之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

112 學年度全國特教學校之正式教師共 1,661 位，其中特教合格教師數共計 1,433 位(86.27%)，一般合格教師數共 228 位(13.73%)。十年來(103 至 112 學年度)全國特教學校之特教合格教師數呈上升趨勢，112 學年度特教合格教師比例 86.27%較 103 學年度 81.14% 上升 5.13 個百分點。

112 學年度本市特教學校正式教師 129 位，其中特教合格教師 120 位(93.02%)，一般合格教師 9 位(6.98%)。103 至 109 學年度本市之特教學校特教合格教師比例呈下降趨勢，109 至 110 學年度則提高了 12.29 個百分點，爾後至 112 學年度便皆維持在 93%左右。本市特教合格教師比例之提高，主要係因 109 至 110 學年度間，國立臺南大學附屬啟聰學校之一般合格教師數從 23 人縮減至 4 人所導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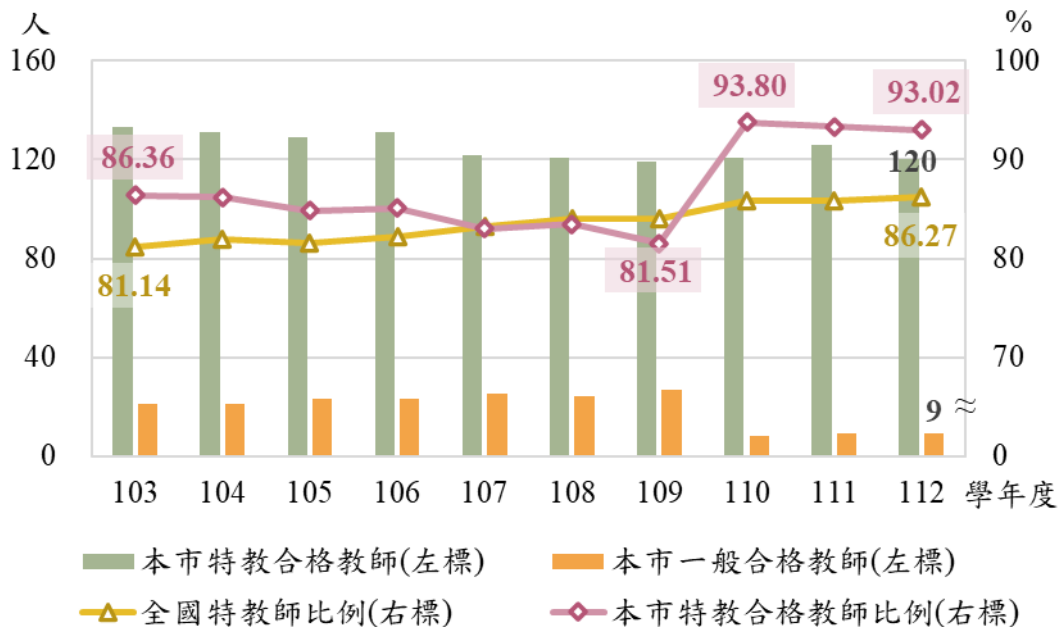


圖 4 103 至 112 學年度本市特教學校合格教師數統計

4. 特教學校生師比⁴

生師比為衡量教育品質之一大重要指標，生師比越低即代表每位教師之負擔量能降低，學生之受教育品質也隨之提升。由於特教學校之學生通常需要更個別化的教育指導和關注，因此特教學校生師比⁵通常會低於一般學校。

經計算，112 學年度全國一般學校學前至高中職階段之生師比約落在 6 至 13 之間，亦即每位老師須負責 6 至 13 位學生，離島及東部區域等地較為偏低；而除未設立特教學校之縣市外，全國特教學校生師比約落在 2 至 4 之間，亦即每位特教老師須負責 2 至 4 位特教學生，其中以臺北市及宜蘭縣為 2 最低，新北市、桃園市及本市等 10 個縣市特教生師比為 3 次低。

⁴ 因本篇分析所取得之特教老師資料並未區分不同教育階段之統計值，故生師比之計算不區分不同教育階段別。

⁵ 特教學校生師比：特教學校學生人數/特教學校特教合格教師人數，即每一位特教老師所需負責的特教學生人數。

表 2 112 學年度全國高中職以下學生數及教師數統計

單位：人

縣市	特教學校			一般學校		
	學生數	教師數	生師比	學生數	教師數	生師比
全國	4,334	1,433	3	2,905,529	257,393	11
新北市	243	70	3	452,815	37,660	12
臺北市	572	292	2	323,888	27,885	12
桃園市	310	92	3	322,230	25,342	13
臺中市	640	182	4	399,361	32,809	12
臺南市	387	120	3	229,108	20,029	11
高雄市	471	164	3	320,999	27,678	12
宜蘭縣	65	27	2	54,930	5,631	10
新竹縣	210	56	4	87,807	7,529	12
苗栗縣	106	32	3	68,060	6,886	10
彰化縣	446	142	3	149,380	13,503	11
南投縣	105	29	4	54,253	6,314	9
雲林縣	161	49	3	74,878	7,899	9
嘉義縣	-	-	-	39,872	4,909	8
屏東縣	134	35	4	83,239	8,658	10
臺東縣	90	27	3	23,986	3,384	7
花蓮縣	96	30	3	37,855	4,446	9
澎湖縣	-	-	-	8,769	1,406	6
基隆市	80	27	3	37,988	3,815	10
新竹市	-	-	-	81,631	6,516	13
嘉義市	218	59	4	43,557	3,685	12
金門縣	-	-	-	9,628	1,174	8
連江縣	-	-	-	1,295	235	6

資料來源：教育部統計處

說明：1. 生師比=學生人數/教師人數

2. 特教學校及一般學校之統計範圍皆為學前至高中職階段

3. "-" 表示該縣市無設立特殊教育學校

二、臺南市一般學校辦理特殊教育情形

(一) 身心障礙類

1. 班級編制及班級數統計

根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特殊教育班班級與專責單位設置及人員進用辦法》第2條第2項規定，學校及幼兒園為實施身心障礙教育教育，得設分散式資源班⁶、巡迴輔導班⁷及集中式特殊教育班⁸。此法於113年5月3日修正後，第3條正式規定特教班之生師比（詳表3），本法之修正，除可降低特殊教育班級之師生比，並能同時降低特殊教育教師之教學負擔，提高學生之受教育品質。

表3 身心障礙班級編制規定

班型	教育階段	班級人數（身心障礙學生或幼兒）	教師編制	導師（由教師任）	備註
分散式資源班及巡迴輔導班	幼兒園	不超過三十人	二人	一人	一班班級人數十五人以下時，得僅編制教師一人。
	國民小學	不超過二十人	二人	一人	一班班級人數十人以下時，得僅編制教師一人。
	國民中學	不超過二十四人	三人	一人	一班班級人數九人至十六人時，得僅編制教師二人；八人以下時，得僅編制教師一人。
	高級中等學校	不超過四十五人	三人	一人	一班班級人數十六人至三十人時，得僅編制教師二人；十五人以下時，得僅編制教師一人。
集中式特教班	幼兒園	不超過八人	二人	二人	不得採半班方式編制教師人數，亦即不得因班級身心障礙學生或幼兒人數減少，而減少各該班級之教師編制人數。
	國民小學	不超過十人	二人	二人	
	國民中學	不超過十二人	三人	二人	
	高級中等學校	不超過十五人	三人	一人	

資料來源：全國法規資料庫

⁶ 分散式資源班：學生大部分時間於普通班就讀，僅於部分時間到特殊教育班接受個別化教育。

⁷ 巡迴輔導班：學生在家庭、機構或學校，由巡迴輔導教師定期為其提供特殊教育課程。

⁸ 集中式特殊教育班：學生全部時間均待在特教班進行學習。

112 學年度全國一般學校高中職以下身心障礙類班級數共計 5,896 班，較 111 學年度 5,717 班增加 179 班(增加 3.13%)，較 103 學年度 5,075 班增加 821 班(增加 16.18%)，近十年來班級數呈現穩定上升的趨勢。103 至 112 學年度各教育階段別之班級數皆呈現正成長，其中以學前階段成長 89.01%為最多，國小 16.24%次之，高中 5.82%再次之，國中 1.10%為最少。

112 學年度本市一般學校高中職以下身心障礙類班級數共計 367 班，較 111 學年度 363 班增加 4 班(增加 1.10%)，較 103 學年度增加 12 班(增加 3.38%)，班級數成長較為緩慢。103 至 112 學年度班級數之成長幅度，以學前階段成長 50.00%為最多，國小 4.30%次之，國中及高中則呈現負成長，分別為-4.30%及-12.50%。

依教育階段別觀察，112 學年度全國一般學校身心障礙類班級數，學前共 688 班(11.67%)、國小共 3,206 班(54.38%)、國中共 1,384 班(23.47%)及高中職 618 班(10.48%)；其中本市學前共 42 班(11.44%)、國小共 194 班(52.86%)、國中共 89 班(24.25%)及高中職 42 班(11.44%)。

再接著依班別觀察，112 學年度本市及全國班別分布趨勢皆相同，學前班別以巡迴輔導班最多、國中小以資源班最多、高中職則以集中式特教班為最多。

表 4 112 學年度全國及本市一般學校高中職以下身心障礙類班級數

單位：班

學年度	全國一般學校身心障礙類班級數				
	學前	國小	國中	高中職	總計
103	364	2,758	1,369	584	5,075
104	387	2,785	1,388	608	5,168
105	428	2,789	1,394	624	5,235
106	450	2,804	1,390	641	5,285
107	470	2,821	1,391	647	5,329
108	521	2,860	1,390	647	5,418
109	558	2,906	1,395	648	5,507
110	593	2,968	1,390	623	5,574
111	642	3,079	1,378	618	5,717
112	688	3,206	1,384	618	5,896
趨勢					
學年度	本市一般學校身心障礙類班級數				
	學前	國小	國中	高中職	總計
103	28	186	93	48	355
104	29	185	94	48	356
105	30	185	94	48	357
106	31	185	94	48	358
107	31	185	94	48	358
108	32	185	94	48	359
109	34	186	94	48	362
110	36	188	93	44	361
111	38	189	92	44	363
112	42	194	89	42	367
趨勢					

資料來源：教育部特殊教育通報網

表 5 112 學年度全國身心障礙類班級數—按班別分

單位：班

班別	學前	國小	國中	高中職	小計
集中式特教班	235	635	334	352	1,556
資源班	35	2,087	923	259	3,304
巡迴輔導班	418	484	127	7	1,036
小計	688	3,206	1,384	618	5,896

資料來源：教育部特殊教育通報網

表 6 112 學年度本市身心障礙類班級數—按班別分

					單位：班
	學前	國小	國中	高中職	小計
集中式特教班	3	40	24	24	91
資源班	-	117	51	17	185
巡迴輔導班	39	37	14	1	91
小計	42	194	89	42	367

資料來源：教育部特殊教育通報網

2. 學生數

112 學年度全國一般學校高中職以下身心障礙類學生數共計 134,054 人，較 103 學年度 103,019 人增加 31,053 人，增幅達 30.13%。依教育階段別分，112 年全國一般學校高中職以下身心障礙類學生，以國小 55,518 人(41.41%)為最多，學前 30,480 人(22.74%)次多，國中 26,914 人(20.08%)再次之，高中職 21,142 人(15.77%)為最少。

112 學年度本市一般學校高中職以下身心障礙類學生數共計 8,814 人，較 103 學年度 7,747 人增加 1,067 人，增幅達 13.77%。依教育階段別分，112 年本市一般學校高中職以下身心障礙類學生數以國小 3,268 人(37.08%)為最多，學前 2,912 人(33.04%)次多，國中 1,459 人(16.55%)再次之，高中職 1,175 人(13.33%)為最少；再進一步觀察本市身障學生之障礙類型，以發展遲緩 2,467 人(27.99%)為最多，智能障礙 1,837 人(20.84%)次多，自閉症 1,727 人(19.59%)再次之。

十個學年度以來，本市學前及國小之身心障礙類學生數呈上升趨勢，國中及高中職則呈現下降趨勢，然整體身心障礙類學生數為上升趨勢。在就學人數逐年遞減的情況下，身障類學生人數卻是逐漸提高，顯示出身障類學生之學習權益越須受到重視。

為保障身障類學生之學習權益及減輕父母之照顧負擔，本市自 100 學年度至今持續辦理身心障礙類學生課後及寒暑假身心障礙專班，112 年國中小寒假班共計 30 校申請，暑假班則有 38 校申請；112 年本市首次透過公私協力，結合臺南市腦性麻痺之友協會及臺南市智障者福利家長協進會共同辦理「夢想無障礙·樂活夏令營」，累計服務人次達 330 人次。營隊課程內容相當多元，包含認知學習、體適能、美勞創作、音樂等等，使身障學生在暑期依然能受到多元教育，父母也不須煩惱暑假期間孩子的安置問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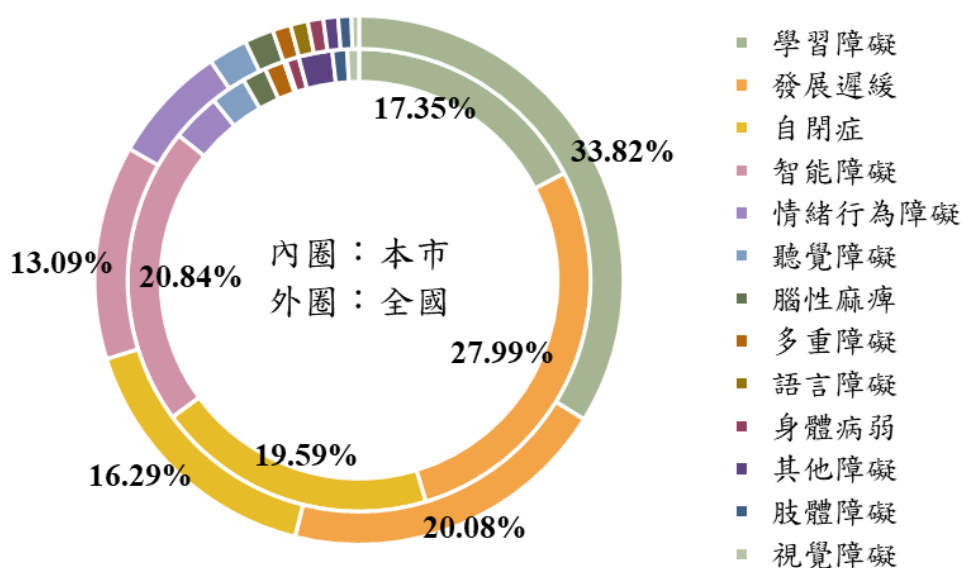
表 7 103 至 112 學年度全國及本市一般學校身心障礙類學生數

單位：人

學年度	全國一般學校身心障礙類學生數					全國高中職以下學生數
	學前	國小	國中	高中職	總計	
103	15,389	41,299	27,038	19,293	103,019	3,319,318
104	15,469	40,951	26,592	19,449	102,461	3,216,489
105	16,614	40,246	25,805	20,720	103,385	3,129,991
106	18,257	40,142	26,306	20,996	105,701	3,067,302
107	19,445	41,115	25,925	21,051	107,536	3,019,146
108	21,159	43,038	26,223	20,613	111,033	2,985,930
109	23,709	45,532	26,545	20,841	116,627	2,964,804
110	25,742	48,707	26,840	20,806	122,095	2,945,781
111	27,710	52,256	26,574	20,878	127,418	2,925,627
112	30,480	55,518	26,914	21,142	134,054	2,909,863
趨勢						
學年度	本市一般學校身心障礙類學生數					本市高中職以下學生數
	學前	國小	國中	高中職	總計	
103	1,180	2,684	2,148	1,735	7,747	263,241
104	1,251	2,691	2,062	1,617	7,621	254,794
105	1,300	2,555	1,888	1,666	7,409	247,629
106	1,496	2,722	1,908	1,565	7,691	243,405
107	1,701	2,699	1,808	1,536	7,744	238,249
108	1,965	2,770	1,682	1,455	7,872	234,540
109	2,328	2,769	1,577	1,339	8,013	232,676
110	2,449	2,852	1,515	1,256	8,072	232,226
111	2,609	2,912	1,470	1,203	8,194	230,868
112	2,912	3,268	1,459	1,175	8,814	229,495
趨勢						

資料來源：教育部特殊教育通報網、教育部統計處

圖 5 112 學年度全國及本市身心障礙類學生之障礙類別



3. 教師數

112 年本市一般學校教師數共計 20,029 位，其中具身心障礙類特教資格教師共計 760 人(3.79%)，較 103 學年度 678 人增加 82 人(增加 12.09%)。依教育階段別分，以國小 444 位(58.42%)最多、國中 227 位(29.87%)次之，高中職 85 位(11.18%)再次之，幼兒園 4 位(0.53%)最少。

為此，本市於 112 年 9 月 1 日正式上線普師特教專業增能平台，提供給班級上有特教生的普通班導師個別化專業資源及特教支持。該平台提供各障礙類別的研習連結、特教支持手冊、特教支援需求反映問卷等，為普通班導師增長特教知能，並協助解決教學上所遇到的困難。

(二) 資賦優異類

1. 班級編制及班級數統計

根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特殊教育班班級與專責單位設置及人員進用辦法》第 2 條第 3 項規定，學校為實施資賦優異教育，得設分散式資源班、巡迴輔導班、集中式特殊教育班，其中集中式特教班只設置於高級中等學校，班級內之生師比在第 4 條亦有相關規定(詳表 4)。

表 8 資賦優異班級編制規定

班型	教育階段	班級人數 (資賦優異學生)	教師編制	導師(由 教師任)	備註
分散式資源班及巡迴輔導班	國民小學	不超過二十四人	二人	一人	一班班級人數十二人以下時，得僅編制教師一人。
	國民中學	不超過三十人	三人	一人	一班班級人數十一人至二十人時，得僅編制教師二人；十人以下時，得僅編制教師一人。
	高級中等學校	不超過三十人	三人	一人	一班班級人數十一人至二十人時，得僅編制教師二人；十人以下時，得僅編制教師一人。
集中式特教班	高級中等學校	不超過二十五人	三人	一人	

資料來源：全國法規資料庫

112 學年度全國一般學校高中職以下資賦優異類班級數共 1,013 班，較 111 學年度增加 9 班(增加 0.90%)，較 103 學年度增加 96 班(增加 10.47%)，增幅雖不大，但穩定上升。其中本市 112 學年度班級數共 53 班，較 111 學年度減少 1 班(減少 1.85%)，較 103 學年度減少 5 班(減少 8.62%)，十個學年度以來呈現下降的趨勢。

依教育階段別觀察，112 學年度全國一般學校資賦優異類班級數，國小共 277 班(27.34%)、國中共 338 班(33.37%)及高中職 398 班(39.29%)，其中本市國小共 25 班(47.17%)、國中共 6 班(11.32%)及高中職 22 班(41.51%)。再接著依資優類型分，112 學年度本市一般智能班共 27 班，學術性向班共 13 班、藝術才能班共 13 班。

表 9 103 至 112 學年度全國及本市資賦優異類班級數

單位：班

學年度	全國一般學校資賦優異類班級數			
	國小	國中	高中職	總計
103	285	221	411	917
104	284	244	408	936
105	281	262	404	947
106	284	272	402	958
107	275	282	402	959
108	273	300	407	980
109	273	306	403	982
110	271	320	399	990
111	270	335	399	1,004
112	277	338	398	1,013
趨勢				
學年度	本市一般學校資賦優異類班級數			
	國小	國中	高中職	總計
103	26	6	26	58
104	25	6	25	56
105	25	6	24	55
106	25	6	24	55
107	25	6	24	55
108	25	6	24	55
109	25	6	24	55
110	25	6	24	55
111	25	6	23	54
112	25	6	22	53
趨勢				

資料來源：教育部特殊教育通報網

2. 學生數

112 學年度全國一般學校高中職以下資賦優異類學生數共計 28,595 人，較 103 學年度 25,527 人增加 3,068 人，增幅達 12.02%。依教育階段別分，國小計 7,433 人(25.99%)、國中計 12,697 人(44.40%)、高中職計 8,465 人(29.60%)。

112 學年度本市一般學校高中職以下資賦優異類學生數共計 1,171 人，較 103 學年度 1,378 人減少 207 人，減幅達 15.02%。依教育階段別分，112 學年度本市一般學校高中職以下資賦優異類學生數以高中職 475 人(40.56%)為最多，國小 468 人(39.97%)次多，國中 228 人(19.47%)為最少。

表 10 103 至 112 學年度全國及本市資賦優異類學生數

單位：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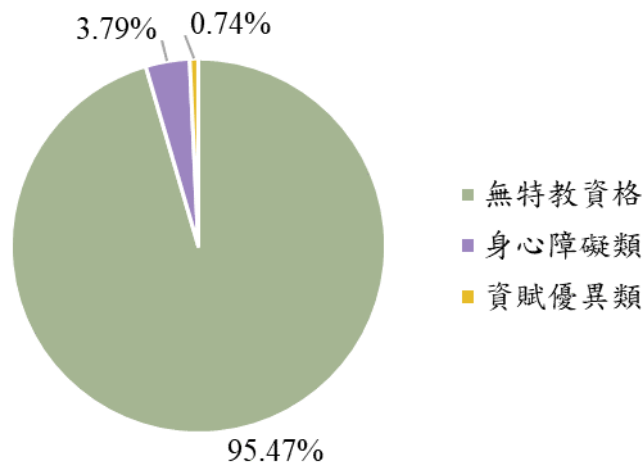
學年度	全國一般學校資賦優異學生數			
	國小	國中	高中職	總計
103	6,445	8,629	10,453	25,527
104	6,475	8,206	10,354	25,035
105	6,526	8,880	10,556	25,962
106	7,050	9,845	10,243	27,138
107	7,085	10,309	9,961	27,355
108	6,881	11,420	9,786	28,087
109	7,144	12,521	9,797	29,462
110	7,285	13,065	9,415	29,765
111	7,448	13,226	9,020	29,694
112	7,433	12,697	8,465	28,595
趨勢				
學年度	本市一般學校資賦優異類學生數			
	國小	國中	高中職	總計
103	555	172	651	1,378
104	531	190	658	1,379
105	535	222	657	1,414
106	544	229	628	1,401
107	487	238	624	1,349
108	460	225	588	1,273
109	460	223	539	1,222
110	441	218	511	1,170
111	468	219	484	1,171
112	468	228	475	1,171
趨勢				

資料來源：教育部特殊教育通報網

3. 教師數

112 年本市一般學校教師數共計 20,029 位，其中具資賦優異類特教資格教師共計 148 人(0.74%)，較 103 學年度 110 人增加 38 人(增加 34.55%)。依教育階段別分，以國小 113 位(76.35%)最多、國中 25 位(16.89%)次之，高中職 10 位(6.76%)再次之。

圖 6 112 學年度本市一般學校教師具特教資格比例



三、臺南市辦理特殊教育情形

本章節所提及之各項補助款資料僅統計本府教育局所轄之高中職以下學校，不包含國教署所轄之學校。

(一) 本市特殊教育經費

112 學年度本市教育總經費 344 億 4,405 萬元，特殊教育總經費 22 億 6,018 萬 2 千元。其中本市特殊教育自編經費共計 20 億 9,091 萬 1 千元，占本市教育總經費 6.07%，符合特殊教育法第 9 條所規定「地方政府所編之特殊教育經費不得低於當年度教育主管預算百分之五」，其中分配給身心障礙類所使用之金額 19 億 3,255 萬 5 千元(占 92.43%)，資賦優異類 1 億 5,835 萬 6 千元(占 7.5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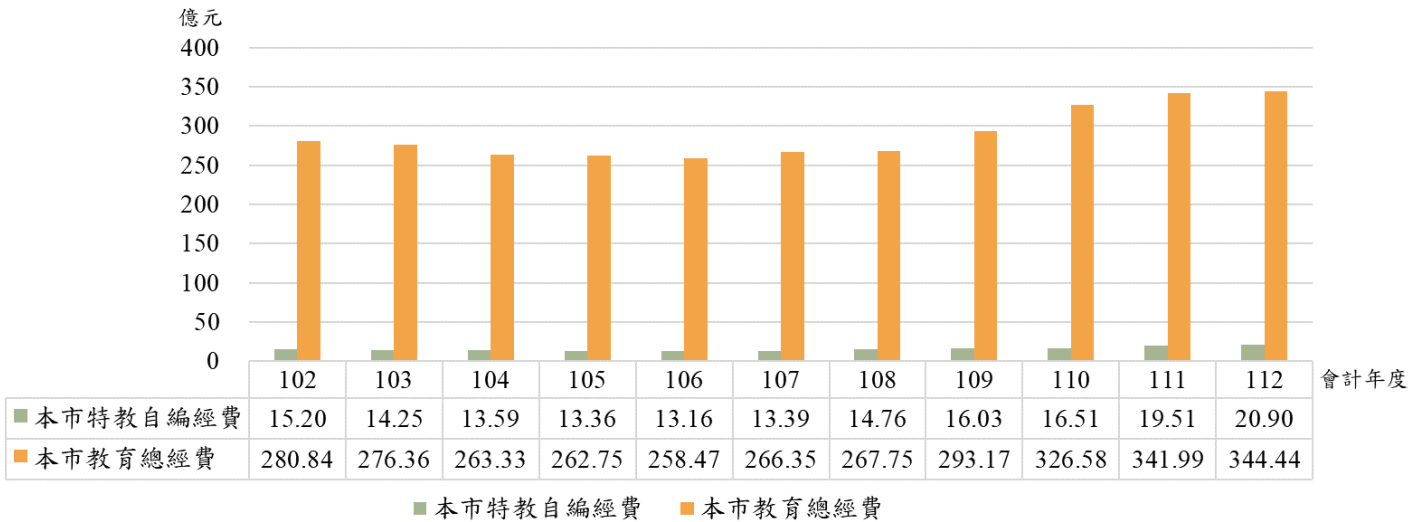


圖 7 102 至 113 會計年度本市特殊教育經費統計

(二) 各項補助款發放情形

1. 補助學校無障礙環境設施改善

無障礙環境設施包含無障礙電梯、扶手、坡道、廁所等，本市 108 至 112 學年度共計補助 101 校、改善 183 處無障礙環境設施，補助金額 7,278.9 萬元，其中 112 學年度補助 9 校，改善 13 處無障礙設施(含無障礙電梯、坡道、樓梯扶手、廁所)，金額共計 2,077 萬元。

2. 獎補助金

● 身心障礙類

根據《臺南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身心障礙學生獎補助辦法》第 4 條及第 6 條之規定，身心障礙學生前一學年度參加政府機關舉辦之競賽或展覽，獲得前五名或相當前五名之成績，或前一學年度學習評量結果甲等或八十分以上，且表現優良者得申請獎補助金，每名核發新臺幣五千元。

108 至 112 學年度合計共 1,232 名學生申請身心障礙類獎補助

金，金額共計 616 萬元。112 學年度本市共 265 名學生申請獎補助金，金額共計 132.5 萬元；112 學年度申請者類別以自閉症 102 人，金額 51 萬元為最多(38.49%)，其次為智能障礙 79 人，金額 39.5 萬元(29.81%)，再其次為多重障礙 25 人，金額 12.5 萬元(9.4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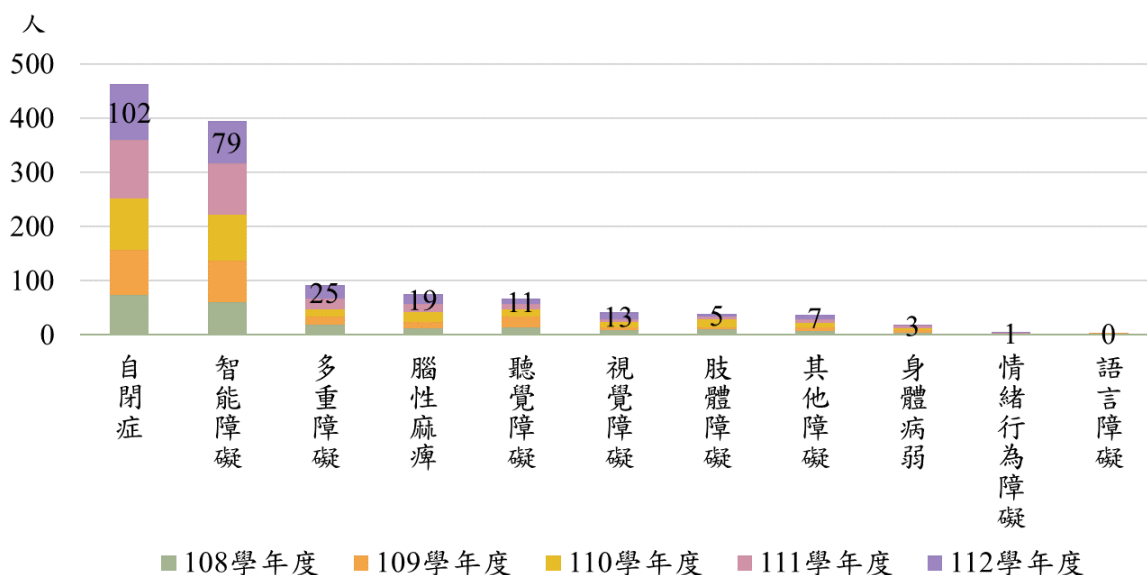


圖 8 108 至 112 學年度各障礙類別申請獎補助金人數

● 資賦優異類

資賦優異類獎學金之申請係根據《臺南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資賦優異學生獎助辦法》第 4 條「資賦優異學生於前一學年度參加政府機關或學術研究機構舉辦之國際性、全國性競賽或展覽活動，獲得前五名或相當前五名之成績者，得繕具申請書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向就讀學校申請獎助金。」所辦理。

本法於 113 年 4 月 9 日修正以前並無規定獎學金核發之金額，因此表 11 所統計之 108 至 112 學年度所核發之金額落差較大。修法後則規範了核發金額標準，金額依照參賽組別(團體或個人)及名次而有所不同(詳表 12)。112 學年度本市核發資賦優異獎學金人數，國小共 9 人，金額為新臺幣 23,755 元；國中 2 人，金額為新臺幣

10,000 元。

表 11 資賦優異類獎學金申請人數及金額

單位：人、新臺幣元

年分	人數		金額	
	國小	國中	國小	國中
108年	2	3	257	18,000
109年	6	2	8,755	13,000
110年	2	1	8,000	19,333
111年	1	4	8,000	8,000
112年	9	2	23,755	10,000

資料來源：本府教育局特殊教育資源中心

表 12 113 年臺南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資賦優異學生

獎助辦法修法後核發金額標準

單位：新臺幣元

名次	團體獎項	個人獎項
第一名	每人1,600	8,000
第二名	每人1,200	6,000
第三名	每人1,000	5,000
第四名	每人600	3,000
第五名	每人400	2,000

資料來源：臺南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資賦優異學生獎助辦法

3. 身心障礙學生交通費補助

根據《臺南市政府教育局國民中小學暨幼稚園身心障礙學生交通費補助要點》設籍於本市且無法自行上下學之國民教育階段身心障礙學生，得向本府教育局申請交通費補助，補助金額視年度預算編列情形及教育部年度補助經費額度發給。

108 至 112 學年度身心障礙學生交通費共計補助 14,070 人，

補助金額合計約新臺幣 4,944 萬元。112 學年度申請人數共 4,100 人、補助金額約 1,179.20 萬元，以國小階段 3,058 人、876.52 萬元為最多，且人數逐年攀升，其次則為國中 896 人、259.88 萬元，學前 140 人、41.13 萬元再次之。高中僅統計本市教育局所管轄之市立高中(其餘國立、私立高中皆屬國教署管轄)，110 年以前皆無符合資格之申請人或無人申請，112 年申請人數及金額分別為 6 人、1.66 萬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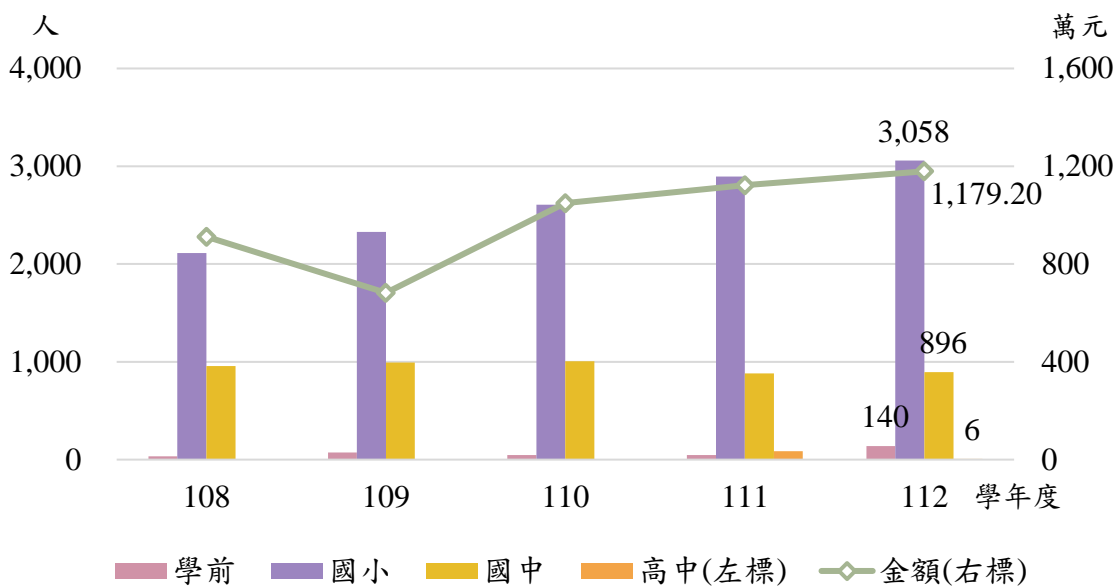


圖 9 108 至 112 學年度本府教育局核發補助身心障礙交通費人數

4. 在家教育代金

根據《臺南市政府教育局補助國民教育階段特殊教育學生在家教育代金實施要點》規定，在家教育代金之補助對象資格如下：

- I. 設籍於本市之國民教育階段且經本市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鑑定並安置在家教育之特殊教育學生。
- II. 符合前項資格且選擇接受經社政主管機關立案之社

會福利機構照顧者。

III. 在家教育或接受社會福利機構照顧者，皆須具有本市公私立國民中小學之學籍。

補助金額依在家教育者及接受社會福利機構照顧者而有所不同，若為在家教育者，每月補助新臺幣 3,500 元；若為接受社會福利機構照顧者，每月補助新臺幣 6,000 元。

112 學年度國中小上下學期申請人數共 62 人，核發金額共計新臺幣 130 萬 9,500 元；其中國小申請人數 46 人，補助金額為新臺幣 99 萬 1,000 元，國中申請人數 16 人，補助金額為新臺幣 31 萬 8,500 元。108 至 112 學年度申請人數穩定維持在 60 至 70 人之間，補助金額落在 100 至 200 萬元間不等。

表 13 108 至 112 學年度本市在家教育代金補助情形

單位：人、新臺幣元

學年度	申請人數			核發金額		
	國小	國中	總計	國小	國中	總計
108	35	37	72	915,500	1,043,000	1,958,500
109	38	27	65	794,500	535,500	1,330,000
110	45	21	66	955,500	437,500	1,393,000
111	49	11	60	1,055,500	238,000	1,293,500
112	46	16	62	991,000	318,500	1,309,500

資料來源：臺南市特殊教育資源中心

5. 特教學生助理人員

特教學生助理人員是指在教師或教保服務人員督導下，提供學生或幼兒在學校、幼兒園之生活自理、上下學及其他校園生活支持性服務之人員，以協助特殊教育學生適應校園生活。本市 112 學年度特殊教育經費共補助 584 校 2,963 位特教學生助理人員，金額計 1 億 1,252 萬 1,302 元。本市 112 學年度特教學生助理人員總人數與 108 學年度 1,452 人相比增加 1.04 倍

之多，特教學生助理人員的增加，也進而提升了特教生的學習品質及專業的特教支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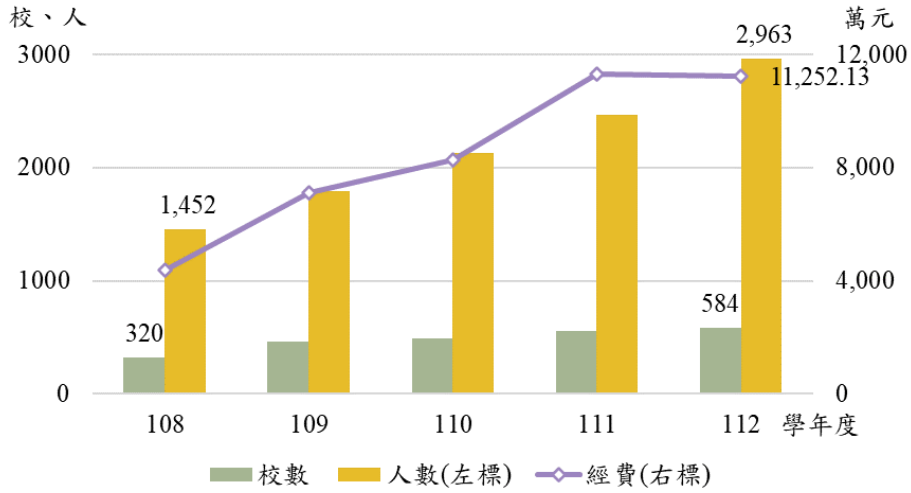


圖 10 108 至 112 學年度本市特教學生助理人員人數及補助經費

6. 身心障礙學生課後及寒暑假照顧專班

為減輕家長之照顧負擔及加強身障學生之學習權益，本市特於國中小階段開設身心障礙學生課後及寒暑假身障照顧專班。自 109 至 113 年，每年挹注經費皆逾 1 千萬餘元，共計設立 800 班身障課後及寒暑假照顧專班，服務學生人數達 6,018 人，平均每年受益學生約 1,200 位。113 年共計開設 175 班，參加人數 1,201 人。

表 14 本市身障課後及寒暑假照顧專班設立情形

單位：班、人、元

年份	班數	人數	經費
109年	164	1,267	13,077,867
110年	148	1,124	11,604,304
111年	157	1,173	12,273,829
112年	156	1,253	13,205,562
113年	175	1,201	15,070,310

資料來源：本府教育局

(三) 學習輔具借用情形

學習輔具是用來輔助具有特殊需求之學生，減少因障礙而造成學習上之困難，以下簡單介紹各障礙類別所使用的輔具。

- 視障輔具：分為盲用輔具及低視力輔具，用以增強視力功能或改以點字的方式閱讀。盲用輔具含語音輔具及點字輔具，如螢幕報讀軟體、點字機等。而低視力輔具則有特製眼鏡、可攜式擴視機、視訊放大軟體等。
- 聽障輔具：分為警示指示信號輔具、擴音輔具、調頻輔具及數位電子耳。警示指示信號輔具可將聲音轉為其他感覺訊號，如震動警示器；擴音輔具可將聲音放大，如助聽器；調頻輔具是利用無線的方式傳遞聲音訊號，可以將周邊干擾噪音降低，如 FM 無線調頻系統。
- 行動與擺位輔具：幫助行動上有困難者進行移動、維持坐姿平衡以及改善姿勢。如助行器、站立架等。
- 閱讀與書寫輔具：通常提供給上肢有障礙之學生使用，例如抓握能較差者，書寫時可使用握筆器，翻書有困難者在閱讀書籍時可使用自動翻書器。
- 溝通輔具：無法用語言當作溝通之橋梁者，可以透過溝通輔具如輔助溝通系統(AAC)，自行或藉由他人點選系統上之圖片、文字進行溝通。
- 電腦輔具：並非指我們一般常用的電腦，而是因應學生之需求將電腦進行介面、設備上之調整，如搖桿滑鼠、語音辨識系統等。
- 日常生活輔具：提供給生活自理能力較弱之學生使用，在飲食方面有各種特製餐具，如加粗握把餐具、萬用套等；

穿著輔具有穿衣輔助器、拉拉鍊輔助器等；盥洗沐浴輔具則有淋浴椅、安全抓握把等。

本市學習輔具之借用，可向本市特殊教育資源中心提出借用申請，借用期限以3年為限；本市108至112學年度輔具共借出1,325件、借用人數1,213人，其中112學年度輔具共借出229件，借用人數223人；112學年度輔具借用件數最多的是聽障輔具92件(40.17%)，其次為行動與擺位輔具84件(36.68%)，借用人數則以聽障輔具92人最多，其次為行動與擺位輔具80人。

表 15 108 至 112 學年度本市輔具借用數量及人數

單位：件、人

學年度	輔具借用數量								總計
	視障輔具	聽障輔具	行動與擺位輔具	閱讀與書寫輔具	溝通輔具	電腦輔具	日常生活輔具	其他輔具	
108	28	80	92	6	5	2	7	21	241
109	30	91	115	19	9	8	10	37	319
110	31	107	125	4	7	2	5	35	316
111	29	90	80	2	4	7	2	6	220
112	30	92	84	4	5	5	-	9	229
總計	148	460	496	35	30	24	24	108	1,325
學年度	輔具借用人數								總計
	視障輔具	聽障輔具	行動與擺位輔具	閱讀與書寫輔具	溝通輔具	電腦輔具	日常生活輔具	其他輔具	
108	30	80	80	6	5	2	4	21	228
109	21	91	90	15	9	6	9	33	274
110	28	107	103	4	4	2	4	38	290
111	20	90	71	2	5	4	2	4	198
112	32	92	80	4	3	3	-	9	223
總計	131	460	424	31	26	17	19	105	1,213

資料來源：臺南市特殊教育資源中心

(四) 特教畢業生就業轉銜服務

本市特教畢業生畢業後，本府教育局會主動追蹤畢業生之升學情形，若未選擇繼續升學者，將會協助轉介至社會局或勞工局進行後續處置作業。若有就業相關需求則轉介至勞工局，其餘則轉介至社會局並提供學生所需之相關服務。其中112學年度本市所屬

國高中特教畢業生共 495 位，未選擇繼續升學並轉介至社會局 14 人，轉介至勞工局共 2 位。

本府勞工局設有身心障礙者職業重建服務，該服務係專為身心障礙者提供之就業轉銜⁹服務，服務內容包含職業重建個案管理服務、職業輔導評量、職業訓練、就業服務、職務再設計¹⁰、創業輔導及其他職業重建服務，由專業人員或機構單位透過「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全國身心障礙者職業重建服務資訊管理系統」提交申請，身心障礙學生則可於畢業後藉由學校向本府勞工局提出轉銜需求。經評估通過後即擬訂個案職業重建計劃，協助身障人士順利進入就業市場，112 年本市透過系統轉銜服務之高中職身心障礙類畢業生共計 51 人。

⁹ 就業轉銜：係指從學校生活到就業市場之間的轉換過程。

¹⁰ 職務再設計：指以排除員工工作障礙，提升其工作效能，所進行之改善工作設備、工作條件、工作環境、提供就業輔具及調整工作方法之措施。

參、結論

一、112 學年度全國特教學校共計 28 所，班級數共 645 班，本市特殊教育學校共計 2 所，班級數共 50 班，皆為集中式特教班。

112 學年度全國特教學校共計 28 所，班級數共 645 班，其中幼兒部 71 班、國小部 114 班、國中部 118 班、高中(職)部 342 班；本市特殊教育學校共計 2 所，分別為「國立臺南特殊教育學校」及「國立臺南大學附屬啟聰學校」，班級數共 50 班，其中幼兒部 6 班、國小部 12 班、國中部 8 班及高中(職)24 班，皆為集中式特教班。

二、112 學年度全國特教學校學生數共計 4,334 人、具特教資格教師共計 1,433 人；本市特教學生數共計 387 人，具特教資格教師共計 120 人，生師比約為 3，僅高於臺北市及宜蘭縣。

112 學年度全國特教學校學生數共計 4,334 人，其中幼兒部 199 人、國小部 741 人、國中部 678 人、高中(職)部 2,716 人；本市特教學生數共計 387 人，其中幼兒部 35 人、國小部學生 92 人、國中部 53 人、高中(職)部 207 人。

112 學年度全國特教學校之正式教師共 1,661 位，其中特教合格教師數共計 1,433 位(86.27%)；本市特教學校正式教師 129 位，其中特教合格教師 120 位(93.02%)。本市特教生師比約為 3，僅高於臺北市及宜蘭縣。

三、112 學年度本市一般學校高中職以下身心障礙類班級數共 367 班、學生數 8,814 人、具特教資格教師數 760 人。

112 學年度本市一般學校高中職以下身心障礙類班級數共 367 班，以國小 194 班(52.86%)最多，國中 89 班(24.25%)次之，學前及高中職各 42 班(11.44%)最少。

學生數共 8,814 人，以國小 3,268 人(37.08%)為最多，學前 2,912 人(33.04%)次多，國中 1,459 人(16.55%)再次之，高中職 1,175 人(13.33%)最少。

教師數共 20,029 人，其中具身心障礙類特教資格教師共計 760 人(3.38%)，以國小 444 位(58.42%)最多、國中 227 位(29.87%)次之，高中職 85 位(11.18%)再次之，幼兒園 4 位(0.53%)最少。

四、112 學年度本市一般學校高中職以下資賦優異類班級數共 53 班、學生數 1,171 人、具特教資格教師數 148 人。

112 學年度本市一般學校高中職以下資賦優異類班級數共 53 班，以國小 25 班(47.17%)為最多，高中職 22 班(41.51%)次之，國中 6 班(11.32%)為最少。

學生數共 1,171 人，以高中職 475 人(40.56%)為最多，國小 468 人(39.97%)次多，國中 228 人(19.47%)為最少。

教師數共 20,029 人，其中具資賦優異類特教資格教師共計 148 人，以國小 113 位(76.35%)最多、國中 25 位(16.89%)次之，高中職 10 位(6.76%)再次之。

五、112 學年度本市獎補助金申請人數身心障礙類共 265 位學生申請，資賦優異類共 11 位學生申請。

112 學年度本市獎補助金申請人數身心障礙類共 265 位學生申請，核發金額共 132 萬 5,000 元；資賦優異類共 11 位學生申請，核發金額共 3 萬 3,775 元，因資賦優異類獎補助金申請條件較為困難，故申請人數相對較少。